

普查人員遴派方法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第 12 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2 點訂定本方法。

二、普查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

- (一)必須具有派任工作所需之知能。
- (二)必須具有工作熱忱、誠信負責、嚴守法規等良好品德。
- (三)必須具有語言溝通能力及讀寫能力者。

三、普查人員遴派作業

(一)行政人員：各普查處（所）行政人員之工作任務、人力來源、配置員額、遴派組織及工作期間，依本普查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調查人員

1. 普查員

(1)工作任務

- ①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負責普查區內實地訪查階段之普查對象判定、實地訪查填表並現場核實資料、疑難問題解決及記錄回表情形，實施對象為普查期間未完成自主網路填報者。
- ③判定訪查作業須於排定普查區內訪問路線與日程表後，採全面踏查方式實施，除名冊所列普查對象外，若有名冊未列者，須於遞送致受訪戶（單位）函後，進行判定訪查作業。
- ④實地訪查階段普查表件（含網路填報）之審核、錯漏之複查補正。
- ⑤普查表件之保管、整理與彙送。
- ⑥得接受指派辦理名冊編修、表件登打及自主網路填報階段之電話客服工作。
- ⑦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

- ①現任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村（里）幹事及村（里）長。
- ②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業行政、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及主計人員。
- ③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及學校教（職）員。
- ④現任各級農會、漁會及農漁業產銷班等團體之職員。
- ⑤田間調查員及其他適當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每一普查區配置普查員 1 人且不得重複，並得酌置預備普查員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普查處會同所屬普查所遴聘（派）。

(5)工作期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8 日。

2.指導員

(1)工作任務

- ①聯繫所屬普查員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工作會報。
- ②領發與彙轉普查表件。
- ③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④指導與協助所屬普查員執行實地訪查階段之訪查工作。
- ⑤抽核實地訪查階段指導之每一普查區 10 家紙本回表資料，糾正系統性錯誤及檢核登打品質。
- ⑥掌握實地訪查階段工作進度，及協調解決調查疑難問題。
- ⑦轉達與指導辦理上級普查組織指示或通知事項。
- ⑧提供普查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- ⑨普查表件之保管、整理與彙送。
- ⑩得接受指派辦理名冊編修、表件登打及自主網路填報階段之電話客服工作。
- ⑪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：指導員得由以下人員中遴選；惟若同時兼任審核員或普查員時，則不得擔任所負責審核或訪查普查區之指導工作。

- ①現任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村（里）幹事與村（里）長。
- ②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農業行政、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及主計人員。
- ③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學校主計人員。
- ④其他適當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每一指導區配置指導員 1 人且不得重複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普查處會同普查所遴聘（派）。

(5)工作期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8 日。

3.審核員

(1)工作任務

- ①參加普查勤前會議及出席工作會報。
- ②自主網路填報資料之線上審核作業，如有錯漏或矛盾者，應與填報者確認後修正。
- ③實地訪查階段之普查表件（含網路填報）之詳細複審及退回普查員複查更正。
- ④普查表件之回表進度控制、檢查、核對、清點及普查名冊之複核。
- ⑤普查項目疑義之詮釋。
- ⑥複審期間普查表件之集中保管。
- ⑦普查表件之統一整理與彙送。

⑧得接受指派辦理名冊編修、表件登打及自主網路填報階段之電話客服工作。

⑨提供普查員、指導員工作績效考核有關建議事項。

⑩辦理其他指定之普查工作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：審核員得由以下人員中遴選；惟若同時兼任指導員或普查員時，則不得擔任所負責指導或訪查普查區之審核工作。

①現任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與學校之農業行政、主計人員。

②現任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。

③曾任普查審核工作之適當人員。

④其他適當之公教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 1 人。

(4)遴派組織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普查處遴聘（派）。

(5)工作期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18 日。

4.督導員

(1)工作任務

①督導與協助地方普查組織推動普查業務。

②抽核普查表件資料。

③督導普查表件之收回、保管、審核及彙送作業。

④解決普查疑難問題與協助處理重大事件。

⑤出席普查組織召開之工作會報。

⑥提供地方普查組織及其工作人員績效考核之建議事項。

⑦蒐集有關普查行政與調查之改進資料，以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
(2)人力來源

①總處普查規劃設計人員及薦任以上人員。

②其他有關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調查統計具有經驗之薦任以上人員。

(3)配置員額：每一普查處設置 1 個督導區，並視普查家數配置督導員 1 至 4 人。

(4)遴派機關：由總處遴聘（派）。

(5)工作期間：115 年 4 月 10 日至 115 年 7 月 20 日，分期進行督導。

四、普查處（所）普查人員遴報程序：利用本普查「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登錄普查人員基本資料及編製相關表件。

(一)行政人員

1.普查處行政人員：

(1)普查處普查長由總處聘兼，並發給聘函。

(2)副普查長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處聘（派）兼，並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前編製完成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（格式如附表 1）。

2.普查所行政人員：

(1)普查所主任由該管普查處於 115 年 3 月 9 日前聘（派）之。

(2)副主任、總幹事及以下人員，由普查所聘（派）之，並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前編製完成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（格式同附表 1）。

3.普查處應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彙總完成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（格式如附表 2），併同「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」及各「普查所行政人員名冊」，報總處備查。

(二)調查人員（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）：

1.普查處應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前編製完成「電話客服人員、審核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（格式如附表 3）。

2.普查處會同普查所應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編製完成「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（格式如附表 4）。

3.普查處應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彙總完成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人力來源分」（格式如附表 5）及「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」（格式如附表 6）。

五、工作規約

(一)普查人員於執行普查工作中，均視同執行公務身分，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外，並受統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規定之約制，對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。

(二)普查人員應於限期內完成工作，不得藉詞或委託他人代辦；普查員不得利用調查工作之便從事推銷產品、保險等工作；普查人員如有工作不力、行為不檢、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或洩漏個別資料，視情節輕重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(三)普查人員如因故未能繼續執行普查工作，或嚴重貽誤工作進度，其上級人員應及時報請遴派組織予以撤換。

六、配合事項

(一)普查人員聘（派）完成後，遴派組織應轉知其服務機關，於普查工作期間酌予公假或調整業務，並儘量避免集訓或異動。

(二)普查人員基本資料，請務必於「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確實登錄，並運用該系統編製各類統計表及名冊，報總處備查。

附表 1

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_____普查處行政人員名冊

[illegible]

註：普查處及普查所應利用本普查「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編製本表。

附表 2

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_____縣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行政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

組 織 別 (普查處及 各普查所名稱)	總計	普 查 處										普 查 所			
		普查長	副普查長	執 行 委 員		執行 秘書	普查組 組 長	審 核 行政組 組 長	普查組 副組長	審 核 行政組 副組長	幹事	主任	副主任	總幹事	幹事
				總幹事	副總 幹事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					
本 普 查 處															

附表 3

114 年農林漁牧普查

電話客服人員、審核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

[illegible]

註：普查處利用本普查「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將電話客服人員及審核員分配登錄後，以系統相關功能編製本表。

附表 4

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_____ 普查所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

指導區編號：_____ 指導區家數：_____

指導員姓名：_____ 原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備註：_____

審核員姓名：_____ 原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備註：_____

普查區 編號	村里名稱	普查員資料						普查 家數
		姓名	證號	原服務單位	職稱	聯絡電話	備註	

註：1.普查所利用本普查「行政作業管理系統」將調查人員登錄後，以系統相關功能編製本表。

2.本表請以指導區為單位編製；凡兼任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所有兼辦職務名稱。

附表 5

114 年農林漁牧普查

縣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
普查人員統計表按人力來源分

人力來源	總 計	行政人員	審核員	指導員	普查員	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
總 計						
公務人力(受政府僱用)						
主計						
農業						
建設、工商						
民政						
約僱統計調查員						
非專辦統計調查員 (具公務人員身分)						
村(里)幹事						
其他公務人力						
民間人力						
非專辦統計調查員 (未具公務人員身分)						
田間調查員						
村(里)長						
鄰長						
農民						
農漁團體						
退休公職人員						
其他民間人士						

註：1.公務人力中「村(里)幹事」擔任「非專辦統計調查員」者，歸入「村(里)幹事」；其他人員兼任非專辦統計調查員者，則歸入「非專辦統計調查員」。

2.每人擔任普查職務最多 3 職，統計時於個別擔任之職務欄位均應計入，亦即若兼有行政人員及審核員，則於行政人員及審核員欄位均應分別計入；惟兼有 2 個以上行政人員職務時，以 1 個行政人員職務計。

3.「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」係指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有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，以求得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。

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_____縣 市 普查處暨所屬普查所
普查人員統計表按組織別分

註：1.每人擔任普查職務最多 3 職，統計時於個別擔任之職務欄位均應計入。
2.「扣除兼 2 種以上職務後之實際人數」係指總計之人數扣除兼有 2 種以上普查職務者之人數，亦即實際從事普查工作之人數。